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經 96 年 3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5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98 年 5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1 年 5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3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5 年 8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5 年 10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經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本次修訂一體適用本所 107 學年度與之後所有在學博士研究生

第一條	為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相關辦法法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10/31 或 3/31 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第三條	<p>本所博士班必修課程，應修 4 學分：</p> <p>專題討論（一）：1 學分 專題討論（二）：1 學分 專題討論（三）：1 學分 專題討論（四）：1 學分</p> <p>本所博士班選修課程依性質分為「環境」、「教育」、「研究」，各類別最低選修學分數如下：</p> <p>「環境」：6 學分 「教育」：6 學分 「研究」：6 學分 共計應修 18 學分</p>
第四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博士班須修畢 22 學分。
第五條	<p>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擇定指導教授至少包括本所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授一名，如有需要可增加一位本所專兼任教師、或外系外校之教師共同指導。</p>

	<p>二、指導教授經選定後，如有特殊理由須變更指導教授時，需經前後二位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並送所長備查；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p>
第七條	<p>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規範。</p>
第八條	<p>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應通過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p> <p>前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另定之。</p>
第九條	<p>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包括：「環境教育及研究方法專業知識」及「研究發展領域專業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教育及研究方法專業知識」為必考科目； ■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前，如有於本所在學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學術論著一篇，並發表於下述期刊，則可抵免「研究發展領域專業知識」乙科之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CI、SCIE、SSCI、EI或TSSCI期刊 • Canad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JEE) • Austral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JEE) • Applie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 Geographical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 Journa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 Journal of Interpretation Research •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 環境教育研究
第十條	<p>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並於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二篇學術論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第九條所列之期刊，惟其中一篇需為發表於</p>

	<p>SCI/SSCI/TSSCI 期刊始得畢業。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p> <p>※ 本條文修訂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研究生。</p>
第十一條	<p>申請學位考試同時須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剽竊檢核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且不含參考文獻與直接引述內容之重覆率須不超過15%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3. 繳交符合第十條之發表證明（包括：期刊之接受刊登證明） <p>※ 本條文第 1、2 點適用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候選人。</p> <p>※ 本條文第 3 點適用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之博士研究生。</p>
第十二條	<p>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第十三條	<p>本要點得經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實行時間。</p>
第十四條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p>